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年托育人員職前訓練班第一期(桃園市) 招生簡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一、上課目的：

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迅速投入就業市場，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培訓多重專業知能，滿足個人生涯規劃發展。

二、主辦單位(補助辦理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四、承辦單位：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招生對象與資格：年滿 18 歲，以失業民眾參訓為主(學歷及性別均無限制)。

六、參訓資格其他條件：

1. 非自願離職身分務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並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
2. 公司或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
3. 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尚未身屬職場，非屬「勞動力」範疇，不符合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

七、招收名額：每期 40 名。

八、上課地點：新生醫專（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九、上課時間：

113 年 04 月 09 日至 113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6:20。

十、報名地點：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中心，電話：03-4117578 轉 169、163、168。

十一、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由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或親至本校推廣中心報名，於經筆試、口試，依成績核定錄取與備取名單。
2. 錄取者報到攜帶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分開影本 2 份、印章、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自然人憑證網路列印亦可)、郵局存摺影本。學費需於報到前先行繳納，取得學習結業證書後申請核撥補助。
3. 甄試日期：預定 3 月 26 日(二)，請攜帶身分證、原子筆至本校參加入班甄選測驗，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
4. 甄試內容：
 - (1)筆試：考試題型：選擇題 20 題；考試科目：職業倫理，出題範圍：技能檢定學科參考資料。
 - (2)口試(內容包含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5. 錄取與備取名單預定 3 月 27 日(三)公告，請於 3 月 29 日(五)前完成相關文件及訓練費用全額繳交。逾期未繳交者，由備取者依順序遞補之。
6. 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A.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B.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C.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 D.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十二、上課事項：學校提供訓練課程有關課本、講義等用品。

十三、上課費用：9,000 元，錄取後須先繳費。結業後，由勞動部桃竹苗分署依身分別，予八成或全額補助。

(一) 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可全額補助：

可享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身份者：(相關應檢附文件請逕洽單位)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3)獨力負擔家計者；(4)中高年齡者；(5)身心障礙者；(6)原住民；(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8)長期失業者；(9)二度就業婦女；(10)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11)更生受保護人；(12)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13)因犯罪被害人；(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17)新住民之失業者；(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19)逾六十五歲者；(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22)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二)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缺課超過主管機關規定時數者，不予補助。

十四、退費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0%。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修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十五、考核辦法：

(一)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1、本訓練計畫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一以上。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百。

(二)學員成績考核：期末測驗成績須達60分以上

十六、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十七、招訓人數不足時，本中心有延後開訓及停班權力，如停班已收取費用，將全額退還學員。

十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課程期間，謹遵中央防疫相關規定。

十九、交通路線圖：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3號高速公路：

- 73公里「高原交流道」出口：
出交流道，往龍潭方向，中豐路(台3線)左轉往龍潭方向，約3分鐘達本校。
- 68公里「龍潭交流道」出口：
1. 右轉→沿大昌路直行接中豐路(台3線)，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約20-25分鐘可到達本校。
2. 左轉→沿大昌路直行右轉中正路，至新龍路左轉直行到底後左轉，往關西、新竹方向行駛，至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即達本校。

(二) 國道1號高速公路：

- 62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
往中壢市區方向(民族路)行駛，至環西路右轉，至中豐路(台3線)右轉，直行經龍潭往關西、新竹方向，至中豐路(台3線)中豐路高平段418號到達本校。
- 65公里「平鎮系統交流道」：
循66快速道路，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下(平鎮二)，右轉往龍潭方向行駛(以下同上)。

二、搭乘大眾運輸：

(一) 搭乘火車者：

可至中壢火車站前站正前方新竹客運總站，搭乘中壢往竹東、關西、新竹方向的(新中線)班車，於中豐路高平段418號新生醫專站下車，車程約50-60分鐘。

(二) 搭乘公車者：

1. 自台北、板橋方向來者可搭乘國光號，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步行至北龍路新竹客運龍潭站轉乘中壢往竹東、關西、新竹之班車至新生醫專站下車。
2. 自松山機場、公館、中和方向來者可搭乘往小人國台聯客運，於中正路龍潭站下車(以下同上)。

